

■企业理财

玩转商务卡 企业成本控制新招数

工行推“牡丹史泰博通商务卡”

□实习生 廖晓旦

5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携手史泰博商茂有限公司、美国运通公司,共同发行了国内首张运通品牌的商务联名卡——牡丹史泰博通商务卡。该卡除具有一卡双币、先消费后还款、最长56天的免息还款期、境外消费人民币购汇还款等牡丹信用卡的基本功能外,还提供史泰博的多重办

公用品采购优惠及服务,包括VIP待遇服务、1%客户积分回馈计划、STAPLES快印中心20%优惠、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报表及免费代客采购服务。

牡丹史泰博通商务卡专为信誉卓著的企业客户量身定制,满足公司客户层次的财务管理与商务消费需求。针对企业的管理需要,该卡提供透明高效的财务管理解决方案,通过灵活额度控制、专

业财务报表、分级账户管理等方式,为企业掌控财务提供支持。

企业在每月统一还款的同时,可以通过各项专业报表了解企业财务支出,掌握员工公务消费、消费行业及主要供应商信息,使员工公务消费透明度得到增强,以减少违规消费的发生。企业财务人员可根据具体的管理与员工需要,灵活支配不同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并且可以随需应变。



■相关链接

各大行产品比较

招商银行与中兴通讯最早联手发行了国内首张公务卡。招商银行表示,公务卡是为满足企事业单位差旅及其他公务消费管理需要而设计的。该卡由企业直接根据账单金额统一代员工还款,因此只能“专卡专用”,持卡人不得用于私人用途。这张公务卡的定位为,适合各种类型和规模的单位客户,授权单位员工在从事采购、公务、商务、贸易等经营活动时使用。招商银行还曾推出其国内首创的专业分类商务卡产品,分别为精英公务

卡、公务卡、采购卡三款。中国银行的长城商务卡,是为世界500强公司在华机构和国内大型集团公司量身定做的一款高端信用卡产品。该卡有层次分明的账户管理结构,最多可以支持公司进行四层账户管理,即以总公司、分公司、部门和员工为单位,进行不同层级的额度设定、交易管控、账目核对等管理,使公务支出管理更加精确、明晰。建设银行的龙卡商务卡,同样以企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为单位的采购、差旅等商务活动

提供支付结算、财务管理等双币种服务。龙卡商务卡卡面可凸印单位名称,配合企业形象宣传,可谓单位信用和品质的象征。光大银行的阳光商旅信用卡,由该行与中国银联、VISA、万事达以及JCB国际组织联合发行,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任何品牌的阳光商旅信用卡。该卡提供了单位统一账户还款、财务POS转账还款,以及个人账户关联还款、柜面现金还款、跨行ATM还款等多种还款方式。(廖晓旦)

巧用商务卡节省成本

□实习生 廖晓旦

传统的差旅费用管理流程需要7个步骤,财务人员4次接触现金:出纳到银行提取现金——财务保管现金——员工预借差旅费用——财务支付现金——员工差旅消费——员工报销差旅费用——财务审核报销——收付现金。而商务卡带来了此类资金管理上的全新概

念,差旅费用管理流程得到明显简化,财务人员也不再需要接触现金。

相关分析人士还认为,此类商务卡的企业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消费报告,了解员工的消费习惯和模式,比如他们一般在什么酒店、乘什么航空公司的班机,在什么商场进行消费。据此,企业可以与这些酒店、航空公司、商户进行价格协商,得到优惠。

然后可以规定员工入住有折扣的酒店,乘坐指定的航空公司,在一定范围的商户进行消费。“这样算来,商户的直接开支成本可达5%至25%。”

可见,此类商务卡作为企业的理财方式之一,可以减少财务及相关人员的行政负担,掌控员工的消费状况,通过集团议价获得商户的优惠,从而节省直接及间接的成本开支。

■理财讲堂

“受益人”未填 20万保险金该归谁

主持人及案例整理 本报记者 黄薇
特约维权专家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贝政明

主持人:“五一”前夕的一场车祸意外夺去了林女士儿子的生命,悲痛之余,林女士和媳妇小陆却又在如何分配20万元身故保险金上产生了矛盾。而矛盾的起源,就在于林女士投保的那份保单上,“受益人”一栏空白。

案例回放:
在今年“五一”前的一次出差途中,林女士儿子所乘坐的长途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因林女士儿子先投保了一份意外险,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给付20万元的保险金。

此时,林女士却与媳妇小陆在如何分配这20万元保险金上出现了分歧。原来,林女士儿子在当初投保时忽略了保单细节部分,受益人一栏空白,为婆媳间的纠纷埋下了祸根。林女士认为,虽然保险合同受益人一栏没有填写任何

受益人名字,但儿子的保单是在婚前购买的,这份保险金属于婚前财产,作为被保险人的母亲,自己理所当然应该是这份保单的受益人,应该获得全部的保险金。而媳妇小陆认为,作为被保险人的配偶,自己也是丈夫遗产的继承人之一,理应有权与婆婆林女士共同分配这笔保险金。

案例分析:

一个是母亲,一个是妻子,都是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究竟这20万元应当如何分配?来自律师的观点认为,根

据上述案例来分析,媳妇小陆的说法更有依据。因为按照我国《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既然按照遗产处理,那么,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等各个方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继承人有权继承的财产范围也仅限于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夫妻之间财产继承也仅限于一方个人财产,如果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则需先确定个人财产

的范围及各自份额才能继承。”具体继承顺序应按如下安排:第一继承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继承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一顺序继承人,实行均等原则。在本案中,被保险人即林女士的儿子因交通事故而死亡。而保险合同受益人一栏未填,意味着没有指定受益人,那么他的20万元保险金将作为遗产进行处理,由其法定继承人林女士、其妻小陆按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并应根据双方的分配协议书进行分配。

律师提示:

一般来讲,“保险受益人”一栏往往是消费者在填写保单时所忽略的。在实际理赔案例中,有不少纠纷因此而起,足以引起警惕。因此,投保人在填写保单,以及拿到正式保单时,都要进行详细确认。同时,也要确认保单中的“保险期限”或者“保单生效日”等要素,并且留意保单条款中对于上述要素的具体表述,尽量减少因疏忽引来的纠纷。如有不明白之处,投保人应主动、及时向代理人或保险公司确认保单内容。

央行发行中国歼-10飞机金银纪念币

中国人民银行28日公告称,将于29日发行中国歼-10飞机金银纪念币一套。这套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币1枚,银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这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13盎司金币背面图案为中国歼-10飞机编队飞翔图,并刊“中国歼-10飞机”字样及面额,直径23毫米,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1盎司银币背面图案为中国歼-10飞机高空攀升图,并刊“中国歼-10飞机”字样及面额,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这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经销。(新华)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09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5月28日在晋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缺席1名,实际到董事8名,其中蔡登强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丁建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并以记名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蔡永龙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丁建中董事、蔡林玉华董事、戴祥波独立董事、陈银燕独立董事担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祥波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蔡林玉华董事、斯伟江独立董事担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斯伟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陈银燕独立董事、蔡雯婷董事担任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此项工作政策性较强,本次会议原则通过后,责成公司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选择有关保险公司研究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会专题会议研究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0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自动化”)厂房土地等资产的议案》。

2.鉴于晋正自动化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50%的晋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3.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生产布局,又好又快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4.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60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晋正自动化紧靠本公司,围墙相连,道路共用,该公司因受发展所限,将于近期迁往新厂区。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以及各自的利益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晋正自动化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帐面资产净值人民币14,278,038.30元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由本公司受让其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受让厂房和土地的便利,完善公司内部生产布局,又好又快的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此,2007年5月,本公司与晋正自动化签订了《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协议》。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缺席1名,实际到董事8名,其中蔡登强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丁建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包括董事蔡永龙先生、蔡林玉华女士、蔡雯婷女士均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就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日期于2001年3月23日,注册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蔡永龙,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自动化仓储系统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晋正自动化总资产5,689.16万元,净资产4,769.46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06.56万元,净利润268.4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为:人民币1560万元
2.具体内容:土地面积为25673.30平方米,厂房和办公等附属设施面积为18048.96平方米,帐面资产净值中,土地和厂房为人民币13,900,262.63元,机器设备为人民币377,775.67元。
3.定价依据和原则: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以及各自的利益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晋正自动化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帐面资产净值人民币14,278,038.30元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

鉴于房地产交易需按规定交纳契税,本次交易由县财政主管部门委托嘉善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晋正自动化截止2007年5月9日时点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嘉善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嘉评估咨字第178号)。

4.付款方式:按成交价格分二次各50%支付。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地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晋正自动化紧靠本公司,围墙相连,道路共用,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受让厂房和土地的便利,完善公司内部生产布局,又好又快的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在会前提交给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等与会人员,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与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公司与晋正自动化签订的《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协议》。

4.嘉善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嘉评估咨字第178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进刚先生主持,并以记名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协议受让晋正自动化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受让厂房和土地的便利,完善公司内部生产布局,又好又快的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嘉兴市固定电话号码升位,需在原电话号码前加“8”,从2007年5月19日起,本公司对外联系方式变更为:
电话:0573-84185042,0573-84185001-630
传真:0573-84194488
公司的通讯地址和邮编不变。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3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确认为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7]202号》文件《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确认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通报》。确认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